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竹北秩字第39號

移送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

被移送人　戴煒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竹縣埔警秩字第115000363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戴煒均不罰。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戴煒均於民國115年6月13日10時7分許，在新竹縣○○鎮○○路○○段000號前，無正當理由強行搬動邱欽嘉住處門前私人土地上之花盆，因認被移送人戴煒均涉有藉端侵擾住戶之行為，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移送裁處等語。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條已昭示明確。同法第68條第2款就「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之妨礙安寧秩序行為應予處罰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固在保護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眾)場所等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惟其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或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以遂其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之潛在目的，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再細繹上開法條所列之保護對象，乃「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多數人聚集之地點，並未使用「他人」等字詞，益見本款規範意旨係在維護場域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至未涉及多數人之個人，尚非此規定之保護範圍。

三、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行為，無非係以證人邱欽嘉於警詢時之陳述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為其論據。經查：

㈠被移送人固自陳確有於115年6月13日及17日分別以手搬、腳踢方式2次移動證人邱欽嘉住處前花盆，此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雖被移送人陳稱係因花盆已滑到馬路上，為避免花盆遭往來車輛碰到才會以上開方式移動花盆等語（見本院卷第7至8頁），然據上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被移送人、證人邱欽嘉所述，被移送人之所以移動花盆，與其停車在證人住處前密切相關，則不論被移送人前開所述是否可採，仍無礙於被移送人移動花盆之目的並非藉端滋擾公眾、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之認定。

㈡又依移送書所載及證人邱欽嘉所陳被移送人之行為時間均係在上午10時左右之時段，行為之方式僅為相隔5日之期間各以手動或腳踢移動1個盆栽，並無持續干擾社區公共安寧之狀況，且盆栽原本擺放位置係在證人邱欽嘉住處前，亦非多數人聚集之場域，並未涉及多數人之個人，而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保護範圍。

㈢綜上所述，依移送機關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認定被移送人有何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情形，此外，復無其他事證可認被移送人有藉端滋擾住宅，而有妨害公共秩序、安寧之情事，自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簡易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瑩芳